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4)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聯合公布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協議及延續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化工與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造紙訂立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西協議及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 僅供識別

新江蘇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江蘇租賃協議，以取代現有江蘇租賃協議及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理文路若干辦公室及物業。新江蘇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江西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訂立新江西租賃協議，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出租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碼頭工業城若干物業。新江西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新江蘇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訂立新江蘇採購協議，以取代現有採購協議及延續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提供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新江蘇採購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

上市規則涵義

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除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及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均個別少於0.1%，並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及新江蘇採購年度上限均個別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蘇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及新江蘇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個別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蘇租賃協議、新江西租賃協議、新江蘇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理文化工而言，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5%及高於1,000萬港元。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已成立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向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理文化工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理文化工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理文化工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包括預期年度上限)、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理文化工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交易的意見之詳情將載於理文化工刊發之通函。由於中國及香港於二月之中國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將至，理文化工預期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之編製將出現一些延誤，因此上述通函連同理文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理文化工股東。

A.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理文化工與理文造紙兩者之多家附屬公司訂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理文化工與理文造紙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已到期，訂約各方已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重續有關協議項下之安排。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位於江西省之生產廠房自二零一二年起一直擴展營運，而為促進於江西省之產能提升，新江西租賃協議亦已告訂立。

上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構成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載列。

B. 協議

1.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江蘇造紙(作為供應方)

 (ii) 江蘇化工(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 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提供發電服務之收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計算。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預先向江蘇造紙供應。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提供蒸氣服務之收費將按江蘇造紙氣量錶計算，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預先提供。江蘇化工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蘇化工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江蘇化工將提供傳送蒸氣及發電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江蘇化工(以其內部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發電耗用量(受限於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

定價政策：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蘇造紙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8%之利差而釐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蒸氣及發電價格亦已與江蘇省政府機關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高於有關政府機關所提供者。

2.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i) 江西化工(作為供應方)

(ii) 江西造紙(作為購買方)

交易性質：江西化工將向江西造紙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提供發電服務之收費將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684元(不包括增值稅)計算。發電所用煤炭將由江西造紙預先向江西化工供應。江西造紙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西造紙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提供蒸氣服務之收費將按江西化工氣量錶計算，每噸人民幣25.641元(不包括增值稅)。產生蒸氣所用煤炭將由江西造紙向江西化工預先提供。江西造紙所供應煤炭量將按江西造紙每月實際耗用量而定。

江西造紙將提供傳送蒸氣及發電至其生產設施之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亦將負責有關蒸氣管道、電纜及相關設施之保養及維修。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西造紙(以其內部資源)將於每月月結後14日內，按實際蒸氣及發電耗用量(受限於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以現金支付蒸氣及發電服務費。

定價政策： 根據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蒸氣及發電服務費乃根據江西化工之實際供應成本(包括發電及蒸氣生產設施之營運費用及財務成本)另加不多於18%之利差而釐定。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蒸氣及發電價格亦已與江西省政府機關提供之該等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有關價格不高於有關政府機關所提供者。

3. 新江蘇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
(ii) 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

交易性質：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位於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沿江工業園理文路若干辦公室及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詳情闡述如下：

- 1) 三樓辦公室(月租人民幣6,972元)
- 2) 員工宿舍(每個房間月租人民幣538元)
- 3) 客房(根據按每個房間日租人民幣30元的實際每日使用量釐定)

上述設施之月租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江蘇省另外兩個類似商業物業之市價釐定。

協議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受限於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租金款項將後行計算，且每月向江蘇化工開具發票，並(以其內部資源)以銀行過戶支付予出租人之指定銀行戶口。

定價政策：新江蘇租賃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乃參考另外兩名於省內供應相若規模物業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江蘇造紙提供之租金不高於江蘇化工管理人員自於該省供應相若規模物業之有關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抽樣價格。

4. 新江西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
(ii) 江西造紙(作為承租人)

交易性質： 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將出租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碼頭鎮碼頭工業城若干物業予江西造紙(作為承租人)使用，詳情闡述如下：

- 1) 員工宿舍(每個房間月租介乎人民幣538元至人民幣1,250元)
- 2) 客房(根據按每個房間日租人民幣30元的實際每日使用量釐定)

上述設施之月租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經參考江西省另外兩個類似商業物業之市價釐定。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受限於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租金款項將後行計算，且每月向江西造紙開具發票，並(以其內部資源)以銀行過戶支付予出租人之指定銀行戶口。

定價政策： 新江西租賃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乃參考另外兩名於省內供應相若規模物業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之市價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江西化工提供之租金不高於江西造紙管理人員自於該省供應相若規模物業之有關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抽樣價格。

5. 新江蘇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訂約方： (i) 江蘇造紙(作為購買方)
(ii) 江蘇化工(作為供應方)

交易性質： 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購買多種工業化工產品，價格按訂約雙方於有關時間協定之當前每噸市價釐定。

江蘇化工負責將工業化工產品運抵江蘇造紙，而運輸費用將由江蘇造紙承擔。

江蘇造紙購買工業化工產品並無最低金額要求。

協議年期：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為期三年。

付款： 江蘇造紙將向江蘇化工發出採購訂單，而江蘇化工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江蘇造紙交付指定種類及數量之工業化工產品。

江蘇化工將每月向江蘇造紙開具銷售發票，有關發票須由江蘇造紙(以其內部資源)於江蘇化工開具銷售發票日期起30天內以現金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 新江蘇採購協議之價格及支付條款將參考於有關時間之當前市價釐定，而有關當前市價將由江蘇化工管理人員每月參考市價釐定，惟江蘇化工收取之價格不得高於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得者。江蘇造紙管理人員將每月對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可得之相關工業化工產品市價進行監察及抽樣，以確保江蘇化工收取之價格不超過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收取者。

C. 過往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現有江蘇協議、現有江西協議、現有江蘇租賃協議及現有採購協議提供服務之實際代價總額與相關年度上限之比較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江蘇協議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人民幣59,780,000元 (約74,725,000港元)	人民幣60,635,000元 (約75,793,750港元)	人民幣60,098,000元 (約75,122,5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8,486,250港元)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8,486,250港元)	人民幣70,789,000元 (約88,486,250港元)
		現有江西協議	
		實際代價	
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 提供蒸氣及發電服務	零	人民幣14,062,000元 (約17,577,500港元)	人民幣28,133,000元 (約35,166,250港元)
		年度上限	
	不適用	人民幣30,689,000元 (約38,361,250港元)	人民幣61,377,000元 (約76,721,250港元)
		現有江蘇租賃協議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出租物業	人民幣1,480,000元 (約1,850,000港元)	人民幣1,586,000元 (約1,982,500港元)	人民幣1,514,000元 (約1,892,5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5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5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50,000港元)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採購協議	
		實際代價	
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 採購多種工業化工產品	人民幣3,875,000元 (約4,843,750港元)	人民幣3,802,000元 (約4,752,500港元)	人民幣4,764,000元 (約5,955,000港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7,50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7,50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7,500,000港元)

D. 新年度上限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各自建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以及新江蘇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種類	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 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7,5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7,500,000港元)	人民幣70,000,000元 (約87,500,000港元)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 年度上限	人民幣40,000,000元 (約50,000,000港元)	人民幣53,000,000元 (約66,250,000港元)	人民幣53,000,000元 (約66,250,000港元)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5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5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50,000港元)
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5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50,000港元)	人民幣5,000,000元 (約6,250,000港元)
新江蘇採購年度上限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7,50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7,500,000港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約37,500,000港元)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上文載列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當中計及江蘇造紙預計自用需求、江蘇造紙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江蘇化工之需求、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已參考上文載列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之過往交易金額釐定，當中計及江西化工預計自用需求、江西化工剩餘蒸氣及發電產能可滿足江西造紙之需求、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之生產計劃及相關估計蒸氣及電力需求，以及將予提供之蒸氣及發電服務估計單位價格(包括運作蒸氣及電力發電站之營運成本)。預期江西造紙之江西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引入額外之生產設施，因而導致江西造紙對蒸氣及發電產能之需求較往年增加。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新江蘇租賃協議項下協定每月固定租金，經參考(i)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有江蘇租賃協議項下之過往每月租金；及(ii)理文化工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顯著超出過往使用量之江蘇化工員工預計增長以及江蘇化工辦公室設施預計擴充，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

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乃根據新江西租賃協議項下協定每月固定租金，經參考(i)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現有江蘇租賃協議項下之過往每月租金；及(ii)按照現有人手及未來預計增長釐定之員工宿舍及客房預期需求，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新江蘇採購年度上限

新江蘇採購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江蘇化工與江蘇造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銷售價值；(ii)江蘇化工預計自用需求；(iii)江蘇化工之產能及將予製造之工業化工產品估計數量；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預期市價波幅後釐定。

E.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各自由訂約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協定。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均設有生產廠房，分別需要電力及蒸氣以製造原紙及化工產品。為促進江蘇及江西之生產流程，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透過彼等之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設立自有發電站，為彼等位於江蘇及江西兩地之生產廠房供應所需電力及蒸氣。

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位於江蘇，而理文化工之發電站則位於江西。

發電站鄰近相關營運地點，表示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可以低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之價格向對方取得電力及蒸氣。相對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發電站供應，由獨立外間供應商(包括中國政府機構)供應蒸氣及電力並不穩定。由於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生產廠房均二十四小時運作，任何電力短缺或電力中斷將對生產線造成不利影響及減低生產效率，故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將確保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生產廠房獲得持續穩定的蒸氣及電力供應。

由於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供應蒸氣及電力即表示各個發電站產生額外之蒸氣及電力，此安排亦有助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改善其發電站使用率。彼等位於江蘇及江西之發電站整體營運效率將因規模效益而有所提升，規模效益主要由於隨着產量增加，預期發電站之人手、投資及融資成本下降所致。

新江蘇租賃協議及新江西租賃協議

訂立新江蘇租賃協議及新江西租賃協議目的是使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之多家附屬公司可利用對方的辦公室及住宿設施的策略位置，以提升並促進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於江蘇及江西省的戰略地位及業務營運效率。理文化工及理文造紙自互相租賃設施所獲得的收入亦將為兩者之集團提供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並提升其他空置物業之使用率至最高水平。

新江蘇採購協議

新江蘇採購協議將保障工業化工產品長期而穩定的供應，確保滿足江蘇造紙的生產需要。銷售工業化工產品為江蘇化工提供長期而穩定的收入來源，亦使兩者的集團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訂約雙方於江蘇之生產設施互相毗鄰，亦有助減低運輸成本，為理文造紙採購及理文化工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提供方便高效之平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理文造紙、理文化工及彼等之股東整體利益。

F. 一般資料

理文造紙及其附屬公司為大型造紙生產商，專門從事生產牛咭紙及瓦楞芯紙業務。江蘇造紙及江西造紙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的生產設施從事造紙生產及貿易業務。

理文化工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分別透過位於江蘇及江西的生產設施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化工產品業務。

江蘇化工及江西化工均為理文化工(理文造紙最終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布日期，李運強先生持有Gold Best Holdings Ltd.全部股本權益，而Gold Best Holdings Ltd.持有理文造紙股份約54.32%權益。李運強先生亦為理文化工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於理文化工控股股東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之股權)。於本公布日期，Fortune Star持有理文化工股份約75%權益及李運強先生持有Fortune Star股份5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理

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概無持有理文化工任何股份，反之亦然。

除李運強先生之聯繫人士已就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文造紙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理文造紙或理文化工之其他董事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同事項放棄表決。

儘管上文所述，為避免於待議決事項中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理文造紙之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及李經緯先生以及理文化工之衛少琦女士及李文恩先生亦自願就批准上述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G. 上市規則涵義

理文造紙

就理文造紙而言，除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及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均個別少於0.1%，並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及新江蘇採購年度上限均個別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蘇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

就理文化工而言，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及新江蘇採購年度上限各自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個別以年計算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蘇租賃協議、新江西租賃協議、新江蘇採購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理文化工而言，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涉及之上市規則有關百分比率以年計算高於5%及高於1,000萬港元。因此，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及其年度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理文化工已成立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向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理文化工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理文化工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理文化工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理文化工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包括預期年度上限)、理文化工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理文化工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交易的意見之詳情將載於理文化工刊發之通函。鑒於需要大量時間確定、取得及編製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加上中國及香港於二月之中國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將至，理文化工預期將予載入通函的有關資料之編製將出現一些延誤，因此上述通函連同理文化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理文化工股東。

H. 釋義

本公布內使用之界定詞彙如下：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之董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江蘇蒸氣協議、現有江西租賃協議及現有採購協議之統稱；
「現有江蘇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現有江蘇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江蘇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蒸氣及電力所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現有江蘇租賃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辦公室及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現有江西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現有江西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江西協議，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提供蒸氣及電力所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現有採購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採購協議，由江蘇化工向江蘇造紙提供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所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理文造紙及理文化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聯合公布；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江蘇化工」	指	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造紙」	指	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化工」	指	江西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理文化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西造紙」	指	江西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理文造紙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千瓦時」	指	電力單位(即千瓦時)。電力行業使用之標準能量單位。一個千瓦時為一台一千瓦特之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之能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理文化工」	指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前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理文造紙」	指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新江蘇租賃協議、新江西租賃協議及新江蘇採購協議之統稱；
「新江蘇租賃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江蘇造紙(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辦公室及物業予江蘇化工(作為承租人)使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蘇租賃協議，就出租若干辦公室及物業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採購協議」	指	江蘇造紙(作為購買方)與江蘇化工(作為供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江蘇化工將向江蘇造紙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蘇採購協議，就供應多種工業化工產品予江蘇造紙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蘇造紙與江蘇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發電及蒸氣服務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租賃協議」	指	江西造紙與江西化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據此，江西化工(作為出租人)將出租若干辦公室及物業予江西造紙(作為承租人)使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租賃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西租賃協議，就出租若干辦公室及物業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	指	江西化工與江西造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供應蒸氣及電力，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新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由江西化工向江西造紙提供發電及蒸氣服務將予支付或收取之最高年度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之重量量度單位；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布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幣已採用人民幣1元兌1.25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先生、李文斌先生、鹿島久仁彥先生及李經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及芳賀義雄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而理文化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包括有四位執行董事，計有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